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半部、封面內頁及本通函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
「%」	指	百分比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執行董事：

陶樺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胡超先生

黃志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7,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未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數目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25,4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通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通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梁焯泰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因此，陶樺璋先生、胡超先生及余立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基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確認全體董事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討論後，董事會建議陶樺璋先生、梁焯泰先生、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各退任董事應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GEM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回購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627,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6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期間。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其讓本公司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4. 回購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如果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

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124	0.081
七月	0.090	0.072
八月	0.090	0.064
九月	0.108	0.055
十月	0.068	0.050
十一月	0.065	0.050
十二月	0.064	0.0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0	0.046
二月	0.085	0.048
三月	0.084	0.046
四月	0.070	0.052
五月	0.080	0.050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51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旦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及之前仍維持不變及並無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一旦獲悉數行使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其他地方)。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陶樺璋先生(「陶先生」)

陶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西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昶溢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陶先生曾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陶先生於香港擁有豐富企業金融交易知識。彼擁有合併和收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接收購綜合計劃及於整個過程中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i)透過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 於21,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5,250,000份本公司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陶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陶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其經驗以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陶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梁煒泰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

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是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67)之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5,250,000份本公司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梁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其經驗以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余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余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胡超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39歲，持有湖南工業大學(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企業管治和投資及解決商業糾紛的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曾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胡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胡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5)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0歲，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擁有超過13年投資、財務和證券諮詢經驗。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荳林大廈16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陶樺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焯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載列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 倘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樺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